道县民政局解读《道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》

一、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

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，多次就做好养老服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。党的二十大强调“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。”2022年6月5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（中办发〔2022〕42号）。2022年12月22日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湖南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68号）》。2023年7月23日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永州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若干措施》（永政办发〔2023〕9号），要求各县区制定发布本地区具体服务清单。制定我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落地，有利于推进我县的养老事业的发展和养老服务质量的提高，有利于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1. 文件起草依据

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22〕42号）《湖南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68号）《永州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若干措施》（永政办发〔2023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出台本文件。

三、文件主要内容

服务清单涵盖物质帮助、照护服务、关爱服务、就医服务、健康服务、优待服务等六大类24个服务项目。

四、文件主要特点

为老服务内容更丰富更全面。24条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项目根据老年人类型，分别对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、65周岁以上老年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、经济困难的老年人、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、特困老年人、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、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、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等群体进行了分层分类给予护照服务、物质帮助。